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審計署曾就政府在管理棄置拆建物料¹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棄置拆建物料可送往下述設施處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管理的兩個公眾填料庫、兩個填料轉運設施和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 3 個堆填區和 7 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自 2006 年 1 月起，政府就處置棄置拆建物料實施收費計劃(下文統稱"收費計劃")。將棄置拆建物料送往公眾填料庫和填料轉運設施處置的收費為每公噸 27 元，篩選分類設施的處置收費為每公噸 100 元，而堆填區和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處置收費則為每公噸 125 元。2014 年有 2 100 萬公噸棄置拆建物料產生，當中有 1 956 萬公噸(93%)再造為可重新使用的填料，餘下的 144 萬公噸(7%)則為混合拆建物料(同時含有填料和非惰性建築廢物)，並送往堆填區處置；經處置的拆建物料或建築廢物，佔在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總量(542 萬公噸)的 27%。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收費計劃的收費水平未曾作出調整。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在 2006 年年中至 2014 年年中期間曾重複提出要求，但環保署和土拓署既沒有就處置棄置拆建物料的收費水平及相關成本進行任何檢討，又沒有就接收棄置拆建物料的政府設施的整體運作成本向財庫局提交資料。因此，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14-2015 年度期間，估計未能收回成本的總額達 38 億 1,100 萬元，這並不符合政府的使用者自付原則，以及悉數收回用作處置棄置拆建物料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的原則。有關收費水平將由 2017 年 4 月起調整。²在落實新收費水平後，按 2017-2018 年度的預估成本計

¹ 棄置拆建物料可分為能在填海和平整地盤項目中重新使用的惰性拆建物料(例如石塊和泥)(下文統稱"填料")，以及須予處置的非惰性拆建物料(例如廢竹和廢木)(下文統稱"非惰性建築廢物")。

² 根據新收費水平，填料庫收費、篩選分類設施收費及堆填區收費會分別增至每公噸 71 元、每公噸 175 元及每公噸 200 元。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算，填料庫收費和堆填區收費會收回全部成本，而篩選分類設施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則會達 66%；

-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主要承判商在承辦價值為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時，須於獲授予有關合約後的 21 天內，向環保署申請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使環保署可就處置有關合約的棄置拆建物料向該承判商徵費(下文統稱"21 天時效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 21 天時效規定，即屬犯罪。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所接獲的 19 453 宗申請中，有 2 724 宗(14%)未有遵守 21 天時效規定，部分申請人更在獲授予合約後 2 127 天才作出申請，但環保署只就 338 宗個案提出檢控；
-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在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棄置拆建物料須符合惰性含量規定(即按重量計填料含量多於 50%)，以便提取填料重新使用。設定 50%的門檻後，預期會從篩選分類設施接收的棄置拆建物料回收約 50%作為填料。然而，在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在篩選分類設施接收的棄置拆建物料中，平均只有 28%(由 14%至 44%不等)回收用作填料，顯示所接收的棄置拆建物料車載量很多未有符合上述規定；
- 自實施收費計劃後，政府部門發現並清理的非法棄置拆建物料數量顯著增加。2015 年，政府部門清理了 6 300 公噸非法棄置拆建物料；
- 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環保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 12 個非法棄置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以偵察非法棄置活動。雖然該等系統錄得涉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車輛的影像，但環保署基於以下原因，沒有就 122 宗個案提出檢控：
 - (a) 所攝錄的車牌號碼影像不清晰；
 - (b) 寄給有關車主的信件因無人認收而退回，以致無法聯絡該等車主以提出檢控；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 (c) 有關車主或駕駛者沒有提供案件詳情；
- (d) 處理個案有所延誤；及
- (e) 涉案駕駛者聲稱是按照僱用運載服務人士的指示而棄置拆建物料；及

- 在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間，在香港產生的填料合共達 1 億 2 565 萬公噸，當中 7 367 萬公噸(即 59%)輸往內地台山市。然而，由於輸往台山市的填料數量須由環境局與內地有關當局按年議定，所以台山市有可能在某一年及長遠而言不再全數吸納在香港產生的剩餘填料，這方面存在一定風險。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收費計劃收費水平的檢討、有關向違反 21 天時效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時所考慮的因素的指引、防止和偵察非法棄置活動的措施，以及台山市是否有能力吸納剩餘填料及有否其他地方可接收剩餘填料。**環境保護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0**及**附錄 3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